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化創意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**

1. 文化創意(以下簡稱文創)產業政策為國家現在及未來發展重點計畫，為培育國家文化創意優秀人才，落實國家發展文創政策，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的優勢，並與地方文化產業銜接，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教學為主、研究為先、職涯接軌」的目標，特設置「文化創意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 ，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本辦法。。
2. 本學程設文化創意學分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規劃及審議學程相關事項。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7人，美術系主任、企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委員(含校外業師2-3名)由本委員會推薦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並由委員互選推一人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任期一年。
3.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美術系、企管系等系所開設課程支援教學。
4. 本學程相關課程將由美術系、企管系專任教師擔任導師、邀請企業人士擔任業師。導師作為學生與企業間的橋樑，負責追蹤學生學習進度並適時提供輔導；業師則負責實務課程的教授與暑假實習之安排。
5.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，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，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每期招收學員以30名為原則。
6. 本學程以「專業實習」為定位，規劃二年 (4學期)為一週期，課程分類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。

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學生應修畢本學程必修科目16學分，選修科目15學分，統整必修科目6學分，且應修科目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，共計三十七學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由學生所屬系(所)認定。

二、須通過「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」至少總分70分以上：

評核內容共分為4部分，總分100%

1. 校內評核 40% (校內教師與業師各佔 20%)
2. 業界實見習評核(必選修校外實習) 25%
3. 成果展示 30%
4. 投稿、專利或參加競賽等方式 5%
5.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成單，

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，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惟前項所述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，至少一科但未達9學分不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，得由本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1.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並符合本校學

分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1.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架構內之課程學分得

予以承認。

1.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

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總學分計算。

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辦法經文學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，

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**美術學系文創學分學程**課程架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備註 |
| 基礎課程(必修) | 必修16學分 | 藝術概論基礎設計色彩學文化創意產業概論文創產品設計(一) | 22223 | 22223 | 創意設計文創產品設計(二) | 23 | 23 |  |
| 自由選修 | 選修15學分 | 攝影(一)電腦影像處理包裝設計(一)電腦多媒體設計(一)3D電腦動畫(一)素描攝影(一)影音剪輯(一)插畫創作(一)繪本設計(一)版面編排纖維藝術錄像藝術設計專題(一)工藝材料與設計藝術行政博物館學 | 32333 3 23332333333 | 32333 3 23332333333 | 攝影(二)影音剪輯(二)視覺傳達設計應用設計電腦平面繪圖設計 3D電腦動畫(二)電腦多媒體設計(二)包裝設計(二)3D電腦繪圖設計展示空間設計文創實務講座設計專題(二)藝術與產業插畫創作(二)繪本設計(二)藝術心理學 | 3333 333333333332 |  3 3 3 3 3 33333333332 |  |
| 統整(必修) | 6學分 | 設計專題(三) (業界實習課程) | 3 | 3 | 設計專題(四)(展演、專利或參加競賽等方式(擇一)) | 3 | 3 |  |
| 附註 | 1.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 (一)學生應依據本學程修課規定，修畢各班別必修及選修課程內容共計三十七學分。 (二) 須通過「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」評核內容共分為以下3部分(1) 校內評核 (如上表修課內容) (2) 業界實見習評核(必選修校外實習)：業界實習成績須70分以上。 (3) 展演、專利或參加競賽等方式(擇一) 1. 學程以「專業實習」為定位，全校學生不分系所，每期招收學員以30名為原則。
2. 設計專題(三)3/3課程為暑期業界實習課程，設計專題(四)3/3課程為展演、專利或參加競賽等方式(擇一)。
3. 產學二師共同指導，本計畫之文創學分學程將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導師、邀請企業人士擔任業師，導師作為學生與企業間的橋樑，負責追蹤學生學習進度並適時提供輔導；業師則負責實務課程的教授與實習之安排。
 |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**

 **學年度 學期「文化創意學分學程」申請表[[1]](#footnote-1)\*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學生姓名 |  | 照片黏貼處 |
| 學院 |  | 學號 |  |
| 系級 |  學系 班(組) |
| 手機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檢附資料  | * 成績單正本

(在本校上學期成績單) |
| 學習計畫 | 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
| 原系所主管同意章 | (系所主任簽名或蓋章) |
| **以下資料由審查單位填寫** |
| 審查結果  | 審查結果 | □ 通過 □ 不通過 |
| 審查單位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(系章) |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化創意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系所、班級 |  |
| 學號 |  |
| 聯絡資料 | 電話： | 領取方式 |  □自領 □郵寄(自備回郵信封)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E-mail： |
| 地址：  |
| 修課情形 | 基礎課程(必修)需修畢16學分，自由選修需修畢15學分，統整(必修)6學分。申請數應至少修畢本學程37分。 |
| 類別 | 學年度 | 學期別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成績 | 開課系所 |
| 基礎課程(必俢)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自由選修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統整(必俢)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：\_\_\_\_學分  |
| 審核意見:□通過 □不通過，原因:\_\_\_\_\_\_\_\_\_\_\_ (本欄由學程認證單位填寫) |
| 承辦人 | 學程召集人 | 學程開設單位 | 教務處 |
|  |  |  |  |

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送學程辦公室審核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1. \* （第一頁，共二頁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